



門 賦
第 305
卷 26



類經二十八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運氣類

升降不前須窮刺法

素問遺篇刺法論○三十七

黃帝問曰。升降不前。氣交有變。即成暴鬱。余已知之。如何預救。生靈可得却乎。
却。言預却其氣。以免病也。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昭乎哉問。臣聞夫子言。既明天元。須窮刺法。可以折鬱扶運。補弱全真。瀉盛

類經二十八卷

蠲餘令除斯苦

夫子岐伯之師。儻貸季也。天元

帝曰願卒聞之岐伯曰升之不前即有甚凶也

六元主歲周流互遷其有天星中運抑之不前

木欲升而天柱室抑之木欲發鬱亦須待時

自右而升於天凡舊歲在泉之右間必升為新

歲司天之左間後放此天柱金星也辰戌歲木

欲上升而金勝抑之則木不能前而暴鬱為害

木鬱欲發亦必待其得位之時而後作如六元

正紀大論曰鬱極迺發待時而作此之謂也鬱

發義見本類前二十二升降被抑不前天時民

病各異義詳後章○有天地當刺足厥陰之井

陰陽升降等圖在圖翼二卷

木鬱不升則人病在肝故當刺足厥陰之井

敦穴也刺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之先刺左後

刺右又可於火欲升而天蓬室抑之火欲發鬱

亦須待時天蓬水星也巳亥歲君火當升為天

間而水勝抑之則火鬱不升而為君火相火同

害火鬱之發必待其得位之時也刺包絡之榮

刺包絡之榮火鬱不升則人病在心凡諸邪之

包絡之榮勞官穴也刺三分留六呼得氣急出

之先左後右又法當春泄汗也土欲升而天衝

陰之俞。土鬱不升。則人病在脾。故當刺足太陰

出之。先左後右。金欲升而天英窒抑之。金欲發鬱亦須

待時。天英。火星也。寅申歲燥。金當升為天之左

當刺手太陰之經。金鬱不升。則人病在肺。故當

刺手太陰之經。經渠穴也。刺

急出之。先左後右。水欲升而天芮窒抑之。水欲

發鬱亦須待時。天芮。土星也。卯酉歲寒。水當升

鬱為害。待時而發也。當刺足少陰之合。水鬱不升。則人病

陰之合。陰谷穴也。刺四分。留

三呼。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帝曰。升之不前。

可以預備。願聞其降。可以先防。岐伯曰。既明其

升。必達其降也。升降之道。皆可先治也。降者。自

於地。凡舊歲司天之右間。必降為新歲在泉之

左間。其有被抑不降者。亦可以刺治。先防也。

木欲降而地晶窒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

而可得位。地晶。金星也。丑未歲厥陰當降為地

發為變。必待鬱散。木迺得位也。降而鬱發。暴如天間之待時也。

降而不下。鬱可速矣。暴如天間之待時。言與司

速治。降可折其所勝也。治降之法。當折其所勝

之謂。如木鬱則治金。金鬱則

治火之類也。與上文升，**當刺手大陰之所出刺**之不前。治其木經者，異。**當刺手大陰之所出刺**，手陽明之所入。木鬱，不降，則肝膽受病。當治金穴也。刺一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手陽明之所入，曲池穴也。刺五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火欲降而地玄室抑之，降而不入，抑之鬱發散而可矣。地玄，水星也。寅申歲，少陰當降為地之左間。而水勝室之，故鬱發為。**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火鬱，不降，必散而後可。**當折其所勝，可散其鬱。**降則心主受病，當治。**當刺足少陰之所出，刺足太陽之所入。**足少陰之所出，湧泉穴也。刺三分，留三呼。足太陽之所入，委中穴也。刺五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

中穴也。刺五分，留七呼。**土欲降而地蒼室抑之**，氣至，急出之。先左後右。地蒼，木星也。卯為地之左間，而木勝室之，欲其鬱散，當速刺也。**當折其勝，可散其鬱。**土不降，則脾胃受病。**當刺足厥陰之所出，刺足少陽之所入。**足厥陰之所出，大敦穴也。刺三分，留十呼，氣至，急出之。足少陽之所入，陽陵泉也。刺六分，留十呼，得氣，急出之。**金欲降而地形室抑之，降而不下，抑之鬱發散而可入。**地形，火星也。巳亥歲，間而火勝室之，則鬱發為變也。○形，音同。**當折其勝，可散其鬱。**金鬱，不降。

則肺與大腸受病。當折火之勝也。當刺心包絡所出刺手少陽

所入也。心包絡所出中衝穴也。刺一分留二十呼。

一分留十呼。水欲降而地阜室抑之降而不下。

抑之鬱發散而可入。地阜土星也。于午歲大陽

室之為鬱必散。當折其土可散其鬱。水鬱不降

之而後降也。當刺足太陰之所出刺足陽

明之所入。足太陰之所出隱白穴也。刺一分留

里穴也。刺五分留。帝曰五運之至有前後與升

降往來有所承抑之可得聞乎刺法

所制也。岐伯曰當取其化源也。取治也。化源氣化

總言當治之謂與下。是故太過取之不及資之

文資取之取不同。太過取之次抑其鬱取其

治化源之法亦盛者。當寫虛者當補也。次抑其鬱者

運之化源令折鬱氣。之化源則鬱氣可折矣。抑

不及扶資以扶運氣以避虛邪也。不及扶資在

衰則虛邪。資取之法令出密語。資取化源之法

可避矣。第一卷中。前六元正紀大論所載六十年運

五

謂之

升降不前氣變民病之異

素問遺篇本病論〇三十八

黃帝問曰天元九室余已知之願聞氣交何名

失守岐伯曰謂其上下升降遷正退位各有經

論上下各有不前故名失守也

此篇承前篇而詳言左右間氣

之升降不前也〇天元玉冊云六氣常有二氣在天三氣在地每一氣升天作左間氣一氣入地作左間氣一氣遷正作司天一氣遷正作在泉一氣退位作天右間氣一氣退位作地右間氣氣交有口常得位所在至當其時即天地交迺變而泰天地不交迺作病也是故氣

交失易位氣交迺變變易非常即四時失序萬

化不安變民病也

當正不正當遷不遷則氣交有變天地失其常政則萬民

為病帝曰升降不前願聞其故氣交有變何以明

知岐伯曰昭乎問哉明乎道矣氣交有變是謂

天地機

氣交之變吉凶之徵也故謂天地機

但欲降而不得降者

地窒刑之

地星勝之不降義詳下文

又有五運太過而先天

而至者即交不前

五陽年中運太過亦能抑升降之氣

但欲升而

不得其升中運抑之但欲降而不得其降中運

抑之

甲年土運太過能抑水之升降丙年水運太過能抑火之升降戊年火運太過能抑金之升降庚年金運太過能抑木之升降壬年木運太過能抑土之升降

於是

升之不前降之不下者有降之不下升而不至

者有升降俱不前作如此之分別即氣交之變

變之有異常各各不同災有微甚者也

者有地氣窒於下者有中運抑於中者凡此三者之分則氣交之變各各不同而災有微甚矣

帝曰願聞氣交遇會勝抑之由變成民病輕重

何如岐伯曰勝相會抑伏使然

六氣有遇有會

伏者為變

是故辰戌之歲木氣升之圭逢天柱勝

而不前

辰戌歲太陽當遷正司天而厥陰風木之左間故畏天又遇庚戌金運先天中運勝之

柱金星勝之也

忽然不前木運升天金迺抑之

庚以陽金有餘其氣先天而至

歲運遇之又能勝木升而不前即清生風少肅

也庚戌庚辰皆同殺於春露霜復降草木乃萎民病溫疫蚤發咽

嗑迺乾四肢滿肢節皆痛

清生風少等候金勝木衰之化也金氣肅

殺於春陰盛抑陽故民久而化鬱即大風摧拉

病為溫疫節痛等證

折墮鳴素民病卒中偏痺手足不仁。木鬱既久其極必發

故為大風摧拉等變而民病為中風等證也。

○是故巳亥之歲君火

升天主室天蓬勝之不前。巳亥歲厥陰當遷正司天而少陰君火以

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新歲司天左間故畏天蓬水星勝之也。又厥陰未遷

正則少陰未得升天。巳亥陰年氣多不及故凡司天厥陰不得遷正則左

間少陰亦不得其位而陽年則不然也。後故此水運以至其中者君火

欲升而中水運抑之。辛巳辛亥皆水運之不及者而亦能制抑君火以巳

亥陰年氣本不及則弱能制弱然或以天蓬室之或以水運抑之有於此皆能勝火不前也。

後放 升之不前即清寒復作冷生且暮民病伏

陽而内生煩熱心神驚悸寒熱間作。天蓬水勝火升不前

故氣候清寒民病則熱鬱不散。日久成鬱即暴熱迺至赤風腫

翳化疫溫癘暖作赤氣瘴而化火疫皆煩而躁

渴渴甚治之以泄之可止。火鬱之發故暴熱至而民為疫癘溫瘴等

病泄去其火熱病可止矣。○是故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主室

天衝勝之不前。子午年少陰當遷正司天而太陰濕上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

升為新歲少陰之左間故畏天衝木星勝之也。又或遇壬子水運先天

而至者中木運抑之也。

壬以陽木有餘其氣先

勝土壬子

升天不前即風埃四起時舉埃昏雨

濕不化民病風厥涎潮偏痺不隨脹滿土鬱不

勝也故在天則風起雨濕久而伏鬱即黃埃化

疫也民病天亡臉肢府黃疽滿閉濕令弗布雨

化迺微土主脾胃胃氣受抑故至天亡臉為腸

明之經四肢皆主於脾府言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故為黃疽滿閉等是故丑未之年

少陽升天主窒天蓬勝之不前丑未年太陰當

陽相火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又或遇太

新歲太陰之左間故畏天蓬水勝也陰未遷正者即少陽未升天也丑未陰年不及

未遷正則少陽左水運以至者升天不前即寒

間亦不得其位零反布凜冽如冬水復涸冰再結暄暖乍作冷

復布之寒暄不時民病伏陽在內煩熱生中心

神驚駭寒熱間爭辛丑辛未皆水運之年又遇

其氣令民病較前已亥以久成鬱即暴熱迺生

赤嵐氣瞳翳化成鬱癘迺化作伏熱內煩痺而

生厥甚則血溢此相火鬱發為病亦與前君火之鬱者大同○是故

寅申之年陽明升天主室天英勝之不前寅申年當遷正司夫而陽明燥金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為新歲司夫之左間故畏天英火勝制

也又或遇戊申戊寅火運先天而至金欲升天

火運抑之戊為陽火有餘其氣先天而至歲運遇之亦抑陽明升之不前

即時雨不降西風數舉鹹鹵燥生民病上熱喘

嗽血溢燥金氣鬱於地故時雨不降稍鹹白見而燥生火勝於上故肺金受傷而喘嗽

血久而化鬱即白埃鬰霧清生殺氣民病脇滿

悲傷寒歎噫噬乾手拆皮膚燥金鬱之發肅殺氣行民病為脇滿悲傷金邪伐肝也金氣寒歎而燥故為寒歎噫噬乾等證○是故卯酉之

年太陽升天主室天芮勝之不前卯酉年陽明當遷正司夫

而太陽寒水以上年在泉之右間當升而為新歲司夫之左間故畏天芮土勝也又遇陽

明未遷正者即太陽未升天也卯酉陰年氣有不及凡司太陽

明未得遷正則左間土運以至水欲升天土運

抑之已卯已酉皆土運之年亦能制抑太陽升之不前即濕而熱

寒生兩間民病注下食不及化濕勝於上寒鬱於下故氣

運氣類

運氣類

運氣類

運氣類

令民病。久而成鬱。冷來客熱。冰雹卒至。民病厥

逆而噦。熱生於內。氣痺於外。足脛痠疼。反生心

悸。燥熱暴煩而復厥。水鬱之發。寒氣乃行。故民

病寒束於外。熱生於中。為逆等證。○○黃帝曰。升之不前。余已盡知其旨。

願聞降之不下。可得明乎。岐伯曰。悉乎哉。問是

之謂。天地微旨。可以盡陳斯道。所謂升已必降

也。六氣之運。右者。升而左者降也。至天三年。次歲必降。降而入

地。始為左間也。每氣在天各三年。凡左間一年。右間一年。三年周。盡

至次歲。乃降而入地。為在泉之左間。亦周三年而復升於天也。如此升降往來

命之六紀者矣。此六氣之紀也。○是故丑未之歲。厥陰

降。地主窒。地晶勝而不前。丑未歲。太陽當遷。正

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年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晶。金氣窒之也。又或遇少陰

未退位。即厥陰未降下。如上年子午。歲氣有餘。

間。厥陰亦不能降下也。金運以至。中金運承之。降之不下。

抑之變鬱。即乙丑乙未歲也。亦能承之降而不下。蒼埃遠見。白氣承之。風舉埃昏。

清躁行殺霜露復下肅殺布令木鬱金勝故蒼埃見而殺令布

久而不降抑之化鬱即作風躁相伏暄而反清

草木萌動殺霜乃下蟄蟲未見懼清傷藏清寒勝木故草木萌動霜乃殺之而蟄蟲不見其在民病亦懼清氣之傷肝藏也○舊本無下蟲二字必脫簡也今增補之

○是故寅申之歲少陰降地主室地

玄勝之不入寅申歲厥陰當遷正在泉而少陰君火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

今歲厥陰之左間故畏地玄水勝室之也又或遇丙申丙寅水運太

過先天而至丙以陽水其氣先天而至亦能制抑君火使之不降君火欲

降水運承乏降而不下即彤雲纒見黑氣反生

暄暖如舒寒常布雪凜冽復作天雲慘悽皆寒水勝

火之化○形音同赤也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寒勝復熱赤

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

溫病欲作也熱鬱於上久而不降故民多溫熱之病○是故卯酉

之歲太陰降地主室地蒼勝之不入卯酉年少陰當遷正在

在泉而太陰濕土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歲少陰之左間故畏地蒼木勝室之也又

或少陽未退位者即太陰未得降也如上年寅申歲氣有

餘司天少陽不退位。則或木運以至。丁卯丁酉年也。木右間太陰亦不能降。下。運承之降而不下。即黃雲見而青霞彰。鬱蒸作而大風霧翳埃勝折損迺作。皆風木勝土之化。久而不降也。伏之化鬱天埃黃氣。地布濕蒸。民病四肢不舉。昏眩。肢節痛。腹滿填臆。土氣久鬱不降。故天為黃氣。地為濕蒸。人病在脾胃。故為四肢不舉。滿填。胃臆等病。○是故辰戌之歲。少陽降。地主窒地玄勝之不入。辰戌年。太陰當遷正。在泉而少陽相火。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玄水勝窒之也。又或遇水運

太過先天而至也。丙辰丙戌年也。水運承之降而不下。即形雲纔見。黑氣反生。暄暖欲生。冷氣卒至。甚即冰雹也。皆寒水勝火之化。此與上文義同。久而不降。伏之化鬱。冷氣復熱。赤風化疫。民病面赤心煩。頭痛目眩也。赤氣彰而熱病欲作也。少陽火亦與上文少陰不降同。○是故巳亥之歲。陽明降。地主窒地形勝而不入。巳亥年。少陽當遷正。在泉而陽明燥金。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形火氣勝之也。又或遇太陽未退位。即

陽明未得降如上年辰戌歲氣有餘司夫太陽不退位則右間陽明亦不能降下
 或火運以至癸巳癸亥年也火運承之不下即天清而
 肅赤氣迺彰暄熱反作民皆昏倦夜臥不安咽
 乾引飲懊熱內煩大清朝暮暄還復作金欲降而火承
之故清肅行而熱反作也熱傷肺氣故民為昏倦咽乾等病久而不降伏之
 化鬱天清薄寒遠生白氣民病掉眩手足直而
 不仁兩脇作痛滿目怵怵金氣久鬱於上故清
民病則肝木受邪故為掉眩脇自等證○是故子午之年太陽降

地主窒地阜勝之降而不入子午年陽明當遷
水以上年司天之右間當降為今歲在泉之左間故畏地阜土勝也又或遇土運
 太過先天而至甲子甲午陽土有餘之歲也土運承之降而
 不入即天彰黑氣暝暗悽慘纒施黃埃而布濕
 寒化令氣蒸濕復令水為土勝故黑氣纒施黃埃即布寒化欲行而蒸濕
復令久而不降伏之化鬱民病大厥四肢重怠
 陰痿少力天布沉陰蒸濕間作寒鬱於上而濕
邪故民為寒厥四肢重怠陰痿等病而沉陰蒸濕間作也

司夫不遷正不退位之刺

素問遺篇刺法論〇三十九

黃帝問曰。升降之刺。以知要願。聞司夫未得遷正。使司化之失。其常政。即萬化之。或其皆妄然。與民為病。可得先除。欲濟羣生。願聞其說。知其氣有

不正。故當預防。岐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言其至理。聖念慈憫。欲濟羣生。臣乃盡陳斯道。可申洞微。申明也。太陽復布。即厥陰不遷正。不遷正氣塞於上。當寫足。厥陰之所流。辰戌歲。太陽司天之

既退而復布。則巳亥之厥陰不得遷正。風化不行。木氣鬱塞於上。人病在肝。故當寫足。厥陰之所流。行間穴也。刺六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厥陰復布。少陰不遷正。

不遷正。即氣塞於上。當刺心包絡脈之所流。巳

歲。厥陰司天之後。少陰繼之。若風氣既退而復布。則子午之少陰不得遷正。火化不行。熱氣鬱塞於上。人病在心主。故當寫心包絡之所流。少陰

勞宮穴也。刺三分。留六呼。氣至急出之。復布。太陰不遷正。即氣留於上。當刺足

太陰之所流。

子午歲。少陰司天之後。太陰繼之。若君火復布。則丑未之太陰不得遷正。雨化不行。土氣留滯於上。人病在脾。故當刺足太陰之所流。大都穴也。刺三分。留七呼。氣

至急。太陰復布。少陽不遷。正不遷。正則氣塞未

出之。適當刺手。少陽之所流。丑未歲。太陰司天之後。少陽繼之。若濕氣復布。

則寅申之少陽不得遷。正火化不行。熱氣鬱塞。人病在少焦。故當刺手。少陽之所流。液門穴也。

刺二分。留三呼。少陽復布。則陽明不遷。正不遷。氣至急。出之。

正則氣未通。上當刺手。太陰之所流。寅申歲。少陽司天之後。陽明繼之。若相火復布。則卯酉之陽明不得

遷。正金化不行。燥氣鬱滯。人病在肺。故當刺手。太陰之所流。魚際穴也。刺二分。留三呼。得氣急出之。

陽明復布。太陽不遷。正不遷。正則復塞。其氣當刺足。少陰之所流。

卯酉

歲。陽明司天之後。太陽繼之。若燥氣復布。則辰戌之太陽不得遷。正水化不行。寒氣復塞。人病在腎。故當刺足。少陰之所流。然谷穴也。刺二分。留三呼。得氣急出之。○帝曰。遷正

不前。以通其要。願聞不退。欲折其餘。無令過失。可得明乎。岐伯曰。氣過有餘。復作布。正是名。不

過位也。氣數有餘不退。故復作布。正是名。不

化新。司天未得遷。正故復布。化令如故也。天氣

則地氣不得後化。故新歲司天不能遷。正仍布舊歲之令。巳亥之歲。天數有

餘。故厥陰不退位也。風行於上。木化布天。以子

午年。

以子午年。

猶行巳亥之令。熱化曲泉當刺足厥陰之所入穴也。不行風反為災也。刺六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按上文云復布者。以舊氣再至。新氣被鬱。鬱散則病除。故當刺新氣之經。此下言不退者。以舊氣有餘。非寫不除。舊邪退則新氣正矣。故當刺舊氣之經。一治不同。各有深意。子午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陰不退位也。熱行於上火。餘化布天以丑未之年。猶行子午之令。雨化不行。熱氣尚也。當刺手厥陰之所入曲澤穴也。刺三分。留七呼。得氣急出之。丑未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陰不退位也。濕行於上。雨化布天以寅申之歲。猶行丑未之政。火氣不行。濕仍布天也。當刺足太

陰之所入陰陵泉也。刺五分。留七呼。動氣至。急出之。寅申之歲。天數有餘。故少陽不退位也。熱行於上火。化布天以卯酉之歲。猶行寅申之政。火尚布天。金化不行也。當刺手少陽之所入井穴也。刺三分。留七呼。氣至急出之。卯酉之歲。天數有餘。故陽明不退位也。金行於上。燥化布天以辰戌之歲。猶行卯酉之令。燥尚布天。寒化不行也。當刺手太陰之所入尺澤穴也。刺三分。留三呼。氣至急出之。辰戌之歲。天數有餘。故太陽不退位也。寒行於上。凜水化布天以巳亥年。猶行辰戌之令。寒氣布天。風化不行也。當

刺足少陰之所入陰谷穴也。刺四分。留三呼。動氣至。急出之。故天地

氣逆化成民病以法刺之預可平病痾安戈切。疾苦也。

不遷正退位氣變民病之異素問遺篇本病論○四十一

帝曰升降不前晰知其宗願聞遷正可得明乎

晰音昔。岐伯曰正司中位是謂遷正位司天不

得其遷正者即前司天以過交司之日新舊之交。大寒

也。即遇司天太過有餘日也。即仍舊治天數新

司天未得遷正也。新舊相遇。而舊者有餘未退。仍治天數。則新者未得遷正。

○厥陰不遷正即風暄不時花卉萎瘁巳亥年。太陽未

退位。則厥陰不遷正。風木失時。故有此變。○卉音毀。民病淋洩目系轉轉

筋喜怒小便赤木失其正。肝經病也。風欲令而寒由不去

溫暄不正春正失時木王於春。其氣不伸。故失時也。○少陰不

遷正即冷氣不退春冷後寒暄暖不時子午年。若厥陰

不退位。則少陰不遷正。君火不正。故春多寒冷。暄暖不能及時。民病寒熱四肢

煩痛腰脊強直陽氣不正。時多寒冷。故民為寒熱煩痛等病。木氣雖

有餘位不過於君火也。上年厥陰陰氣。至本年初氣。之未交於春分。則

主客君火。已皆得位。木雖有餘。故不能過此。

○太陰不遷正。即雲雨

失令。萬物枯焦。當生不發。丑未年。若少陰不遷位。則太陰不遷正。萬

物賴土以生。土氣不正。故當生不發。民病手足肢節腫滿。大腹水

腫填臆。不食。殄泄。脇滿。四肢不舉。土氣失和。脾經為病也。

雨化欲令熱。猶治之。溫煦於氣。亢而不澤。君火有餘。

濕化不行也。○少陽不遷正。則炎灼弗令。苗莠不榮。

酷暑於秋。肅殺晚至。霜露不時。寅申年。若太陰不遷位。則少陽

不遷正。相火失正。故炎灼弗令。苗莠不榮。暑熱肅殺。其至皆晚也。○莠音有似稷之草。民

病痞瘧。骨熱。心悸驚駭。甚時血溢。皆相火鬱熱之病。○

陽明不遷正。則暑化於前。肅殺於後。草木反榮。

卯酉年。若少陽不遷位。則陽明不遷正。金為火制。故暑熱在前。肅殺在後。金令衰遲。故草木反榮。民病寒熱。鼽嚏。皮毛折。爪甲枯焦。甚則喘嗽。

息高。悲傷不樂。相火灼金。肺經受病也。熱化乃布。燥化未

令。即清勁未行。肺金復病。清勁未行。金之衰也。○太陽不

遷正。則冬清。反寒。易令於春。殺霜在前。寒冰於

後。陽光復。治凜冽不作。霧雲待時。辰戌年。若陽明不遷位。則

太陽不遷正。水正衰遲。故冬清反寒。易令於春。陰氣不布。故陽光復。治。稟列不作。民病

溫癘至。喉閉噎乾。煩燥而渴。喘息而有音也。水

金燥。故民為溫癘。煩燥。寒化待燥。猶治天氣過失。

燥。喘息有音之病。失序。則與民為災也。他氣皆然。

序與民作災。失序。則與民為災也。他氣皆然。

○○帝曰。遷正蚤晚。以命其旨。願聞退位。可得

明哉。岐伯曰。所謂不退者。即天數未終。終。餘氣

仍在。雖遇交司。即天數有餘。名曰復布政。故名曰再治。夫也。即天令如故。而不退位也。天數有餘。應退

不退。故於新歲。猶行舊歲之令。○厥陰不退位。即大風蚤舉。時

雨不降。濕令不化。木制土。風勝濕也。民病溫疫。疵廢風

生。民病皆肢節痛。頭自痛。伏熱內煩。咽喉乾引

飲。疵。黑斑也。廢。肢體偏廢也。風氣有餘。故為此。溫疫。疼痛。伏熱。諸病。○疵音慈。○少

陰不退位。即溫生。春冬蟄蟲蚤至。草木發生。君

再布。溫熱。民病膈熱。咽乾。血溢驚駭。小便赤澀。

丹瘤癩瘡。瘍留毒。皆火盛之病。○太陰不退位。而取

寒暑不時。埃昏布作。濕令不去。太陰土氣。王在四維。再治不退。

故或寒或暑其至不時而埃昏布作也。民病四肢少力。食飲不下。

泄注淋瀝足脛寒。陰痿閉塞失溺小便數。土氣不退。

濕滯在脾。故為四肢少力。食飲不下。等病。土邪傷腎。故為陰痿失溺等病。○少陽不

退位。即熱生於春。暑迺後化。冬溫不凍。流水不

冰。蟄蟲出見。上年相火不退。故熱生於春。後化遲留不去也。民病少氣

寒熱更作。便血上熱。小腹堅滿。小便赤沃甚。則

血溢。民病少氣。熱傷氣也。赤沃。赤尿也。皆相火之為病。○陽明不退位。

即春生清冷。草木晚榮。寒熱間作。金氣清肅。陽和不舒。故寒

熱間作。民病嘔吐暴注。食飲不下。大便乾燥。四肢

不舉。目瞑掉眩。嘔吐暴注。食飲不下。清寒犯胃也。大便乾燥。金之氣也。木受金

邪。肝筋為病。故四肢不舉。目瞑掉眩。○此。帝曰。下獨缺。太陽不退位。一條。古文之脫失也。帝曰。

天歲蚤晚。余以知之。願聞地數可得聞乎。岐伯

曰。地下遷正升天退位不前之法。即地土產化。

萬物失時之化也。天氣三。地氣亦三。地之三。者。左間當遷正。右間當升天。在

泉當退位也。若地數不前而失其正。即應於地土之產化。皆萬物失時之化也。○舊本升字。下無天字。失也。今增補之。

剛柔失守三年化疫之刺

素問遺篇刺法論○四十二

附導引法

黃帝問曰剛柔二千失守其位使天運之氣皆虛乎與民為病可得乎乎十干五運分屬陰陽陽干氣剛甲丙戊庚

壬也陰干氣柔乙丁己辛癸也故曰剛柔二千岐伯曰深乎哉問明其

與旨天地迭移三年化疫是謂根之可見必有

逃門根致病之本也逃門即治之之法○假令甲子剛柔失守

甲與己合皆土運也子午則少陰司夫凡少陰司天必陽明在泉陽明屬卯酉而配於上運則

已卯為甲子年在泉之化故上甲則下已上剛則下柔此天地之合氣化之常也甲午已酉其氣皆同失守義

如下文下章剛未正柔孤而有虧若上年癸亥厥陰司天木不退位則甲子雖以陽年土猶不正甲子剛土未正於上則已卯在泉亦柔孤而有虧也

時序不令即音律非從甲子陽律太宮也巳卯陰呂少宮也剛失守則

律乖音柔孤如此三年變大疫也土氣被抑至三年後必發

而為土疫詳其微甚察其淺深欲至而可刺刺

之鬱微則病淺鬱甚則病深察其欲至之期可刺即刺之當先補腎俞腎

穴在足太陽經土疫將至恐傷水藏故當先補腎俞腎俞○舊注曰未刺時先口噤鍼暖而用之用

圓利鍼。臨刺時。呪曰。五帝上真。六甲玄靈。氣符至陰。百邪閉理。念三遍。自口中取鍼。先刺二分。留六呼。次入鍼至三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鍼。以手捫之。令受鍼人咽氣三次。又可定神魂者也。

○按病能論。末王氏注曰。世本既闕。第七二篇。蓋指刺法本病。二論也。可見二篇亡。在王氏之前。新校正云。今世有素問亡篇。仍託名王氏為註。辭理鄙陋。無足取者。允為明證。故此下用鍼。呪語。其非王氏之筆。可知。但臨時誦之。或亦令人神定。心專耳。故并錄之。以備擇用。

次三日。可刺足太陰之所注。太白穴也。土鬱之甚。故注曰。先以口啣鍼。令溫。欲下鍼時。呪曰。帝扶天形。護命成靈。誦之三遍。迺刺三分。留七呼。動氣至。急出。又有下位已卯不至。而甲子孤立者。次其鍼。

三年作土癘。其法補寫。一如甲子同法也。

甲子年

泉陽明已卯之化也。若已卯之柔。不至於下。則甲子之剛。亦孤立於上。三年之後。必作土癘。癘殺癘也。即瘟疫之類。鍼法亦同。凡甲已土運之年。上下失守者。其治皆然。其刺以畢。又不瀆夜行及遠行。令七日潔清淨齋戒。所有自來腎有久病者。可以寅時。面向南。淨神不亂。思閉氣不息七遍。以引頸。嚥氣順之。如嚥甚硬物。如此七遍後。餌舌下津。令無數。

此即養氣還精之法也。舊注曰。仙家嚥氣。令腹中鳴。至臍下。子氣見母。元氣故曰反本還元。久餌之。令深根固蒂也。故嚥

氣津者名天池之水。資精氣血。蕩滌五藏。先溉元海。一名離宮之水。一名玉池。一名神水。不可唾之。但可餌之。以補精血。可益元海也。○愚按人生之本。精與氣耳。精能生氣。氣亦生精。氣聚精盈。則神王。氣散精衰。則神去。故修真諸書。千言萬語。無非發明精氣神三字。然三者之用。尤先於氣。故悟真篇曰。道自虛無生。一氣便從一氣產。陰陽又古歌曰。氣是添年藥。津為續命芝。世上慢慢兼慢走。不知求我。更求誰。蓋以天地萬物。皆由氣化。氣存數亦存。氣盡數亦盡。所以生者由乎此。所以死者亦由乎此。此氣之不可不寶。能寶其氣。則延年之道也。故晉道成論。長生養性之旨曰。其要在於存三。抱元守一。三者精氣神。其名曰三寶。抱元者。抱守元陽真氣也。守一者。神靈也。神在心。心有性屬陽。是為南方丙丁之火。腎者能生元陽。為真氣。其泄為精。是

為北方壬癸之水。水為命。命繫於陰也。此之謂性命。為三一之道。在於存想。下入丹田。抱守元陽。逾三五年。自然神定氣和。功滿行畢。其道成矣。諸如此類。雖道家議論儘多。然無非祖述本餌。津者。即所以益精也。其下手工夫。惟蔣氏調氣篇。蘇氏養生訣。李真人長生十六字訣。皆得其法。足為入門之階。如蔣氏調氣篇曰。天地虛空中。皆氣。人身虛空處。皆氣。故呼出濁氣。身中遊水中。魚腹中。不得水。出。人腹中。不得氣。出入亦死。其理一也。善攝生者。必明調氣之故。欲修調氣之術者。當設密室。閉戶安牀。煖席。偃臥。瞑目。先習閉氣。以鼻吸入。漸漸腹滿。及閉之。久不可忍。乃從口細細吐出。不可一呼。即盡氣。定復如前。閉之始。而十息。或二十息。不可忍。

漸熟漸多。但能閉至七八十息以上。則藏府胃
 膈之間。皆清氣之布。濩矣。至於純熟。當其氣閉
 之時。鼻中惟有短息一寸餘。所閉之氣。在中如
 火。蒸潤肺宮。一縱則身如委蛇。神在身外。其快
 其美。有不可言之狀。蓋一氣流通。表裏上下。徹
 澤。故也。其所閉之氣。漸消。則恍然復舊。此道以
 多為貴。以久為功。但能於日夜間。行得一兩度。
 久。久耳。目聰明。精神完固。體健身輕。百病消滅
 矣。凡調氣之初。務要體安。氣和。無與氣意爭。若
 不安和。且止。俟和乃為之。久而弗倦。則善矣。閉
 氣如降龍伏虎。須要達其神理。胃膈常宜虛空。
 不宜飽滿。若氣有結滯。不得宣流。覺之。便當用
 吐法。以除之。如咽呵呼嘻噓吹。六字訣之類。是
 也。不然。則泉源壅遏。恐致逆流。瘡瘍中滿之患
 作矣。○又如蘇氏養生訣曰。每夜於子時之後
 寅時之前。披衣擁被。面東或南。盤足而坐。叩齒

三十六通。兩手握固。柱腰腹間。先須閉目。靜
 掃除妄念。即閉口。并鼻。不令出氣。謂之閉息。最
 是道家要妙。然後內觀五藏。存想心為炎火。光
 明洞徹。降下丹田。中待腹滿。氣極。則徐徐出氣。
 不得令耳聞聲。候出息。勻調。即以舌攪唇齒。內
 外。漱煉津液。津液滿口。即低頭。嚥下。令津與氣
 谷谷然。有聲。須用意。精猛。以氣送入丹田。中。氣
 定。又依前法為之。凡九閉氣。三嚥津。而止。然後
 以左右手。擦摩兩脚心。使湧泉之氣。上徹頂門。
 及臍下腰脊間。皆令熱徹。次以兩手。摩熨眼角
 耳項。皆令極熱。仍按捏鼻梁。左右五七次。梳頭
 百餘梳。而臥。熟臥。至明。○又如李氏十六字訣
 云。一吸。便提氣。氣歸臍。一提。便嚥水。水火相見。注
 日。右十六字。仙家名為十六錠金。乃至簡至易
 之妙訣也。無分在官。不妨政事。在俗。不妨家務。
 在士。不妨本業。只於一六時中。略得空閑。及行

住坐臥意一到處便可行之口中先須漱及三五次舌攪上下腭仍以舌抵上腭滿口津生連津嚥下汨然有聲隨於鼻中吸清蒸一息以意會及心自寂地直送至腹臍下一寸三分丹田系海之中畧存一存謂之一吸隨用下部輕輕如忍便狀以注意力提起使氣歸臍連及夾脊雙關腎門一路提上直至後頂玉枕關透入泥丸頂內其升而上之亦不覺氣之上升隨又似前汨然一呼一吸謂之一息既既上升隨又似前汨然有聲嚥下鼻吸清蒸送至丹田稍存一存又自下部如前輕輕提上與臍相接而上所謂氣氣歸臍壽與天齊矣凡嚥時口中有液愈妙無液亦要汨然有聲嚥之如是則一嚥一提或三五口或七或九或十一或二十四口要行即行要止即止只要不忘作為正事不使間斷方為精進如有瘋疾見效尤速久久行之却病延年形體

變百疾不作自然不饑不渴安健勝常行之一年永絕感冒痞積逆滯不生癰疽瘡毒等疾耳聰目明心力強記宿疾俱瘳長生可望如親房事於欲泄未泄之際亦能以此提呼嚥吸運而使之歸於元海把牢春汛不放龍飛甚有益處所謂造化吾手宇宙吾心功莫能述也按此三家之法若依蔣氏則臥亦可畫亦可依蘇氏則坐亦可夜亦可依李氏則閉亦可忙亦可此三說者惟蘇氏稍煩較難為力然其中亦有可用者但不當拘泥耳故或用此或用彼取長舍短任意為之貴得自然第無勉強則一身皆道何滯之有父而精之誠不止於却病已也又觀之彭祖曰和氣導氣之道密室閉戶安牀煖席枕高二十寸半正身偃臥瞑目閉氣以鴻毛著鼻上不動經三百息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心無所思如此則寒暑不能侵蜂蠆不能毒壽百六十歲

降於真人也。夫豈虛語哉。然總之金丹之術百
 數。其要在神水華池。玉女之術百數。其要在還
 精採氣。斯言得之矣。此外有云轉轆轤運河車
 到玉關。上泥丸者。皆言提氣也。有云進用武火
 出用文火者。謂進欲其壯。出欲其徐。皆言呼吸
 也。有云赤龍攪水。混神水滿口。勻者。皆言津液
 也。有想火入臍輪。放火燒遍身者。皆言陽氣欲
 其自下而升。以溫元海三焦也。再如或曰龍虎
 或曰鉛汞。或曰坎離。或曰夫婦。或云導引。或云
 栽接。跡其宗旨。無非此耳。雖其各目極多。而可
 以一言蔽之者。則曰出入多而已。醫道通仙
 斯其為最。聞者勿謂異端。因以資笑柄云。○護
 音護。流。○假令丙寅剛柔失守。丙與辛合。皆水
 散也。陽司天。必厥陰在泉。厥陰屬巳。亥而配於水運。
 則辛巳為在泉之化。故上丙則下辛。丙剛辛柔。

一有不正。皆失守矣。上剛下失守。下柔不可獨
 丙申辛亥其氣大同。若上年之乙丑司天。土不退位。則丙寅之
 主之。水運雖剛。亦不遷正。其氣反虛。丙不得正。
 則辛柔在泉。獨居於下。亦失守矣。中水運非太過不可執法而
 定之。丙雖陽水。若或有制。即非太過。布天有餘
 而失守。上正。天地不合。即律呂音異。雖有餘。若
 上下失守。則天地不合。在丙寅陽律。則如此。即
 太羽無聲。在辛巳陰呂。則少羽不應。如此。即
 天運失序。後三年變疫。水鬱之發。三年。詳其微
 甚。差有大小。徐至。即後三年。至甚。即首三年。後

則疫小。氣甚則疫大。疫當先補心俞。心俞在足
 有小大。故至有遲速。邪之至。恐傷火藏。故當先補心俞。以固其本。○
 舊註曰。用圓利鍼。於口中令溫暖。次以手按穴。
 得其氣動。迺呪曰。太始上清丹元守靈。誦之三。
 遍。先想火光於穴下。然後刺。可同身寸之一分。
 半。留七呼。得氣至。次進鍼二分。以手彈之。令氣
 至。鍼得動氣至。而徐徐出鍼。次以手捫其穴。令
 受鍼人閉氣。三。次五日。可刺腎之所入。足少陰
 息而嘯氣也。穴也。水邪之至。故當刺此。以泄其氣。○舊註曰。
 用圓利鍼。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迺呪曰。太
 微帝君。五氣及真。六辛都司符扶黑雲。誦之一。
 遍。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得動氣至。而急出之。
 又有下位地甲子辛巳柔不附剛亦名失守。即

地運皆虛後三年變水癘。即刺法皆如此矣。地
 子。總言在泉之化也。後放此。丙寅年在泉。厥陰
 辛巳治之。若辛巳不得遷正於下。是謂柔不附
 剛。三年之後。水鬱發。而為癘。其鍼法皆如前。其
 凡丙辛水運之年。上下失守者。其治皆然。其
 刺如畢。慎其大喜欲情於中。如不忌。即其氣復
 散也。令靜七日。用鍼之後。當息心。○假令庚辰剛柔失守
 思則神勞。神勞則心虛。○假令庚辰剛柔失守
 水勝之時。尤所當慎。○假令庚辰剛柔失守
 乙庚皆金運也。辰戌年。太陽司天。必太陰在泉。
 太陰屬丑未。而配於金運。則乙未為在泉之化。
 庚剛乙柔。設有不正。則失守矣。庚戌乙丑。其氣皆同。上位失守。下位無合。

乙庚金運故非相招。若上年已卯天數有餘陽
守於上乙未無合於下明不退位則本年庚辰失
金運不全非相招矣布夫未退中運勝來上

下相錯謂之失守。上年已卯天數不退則其在
泉之火來勝今年中運也姑洗林鍾商音不應也。
庚辰陽律太商也其管

其管林鍾金氣不如此即天運化易三年變太
調則商音不應疫。三十年之後金詳其天數差有微甚微即微三
氣發而為疫年至甚即甚三年至。微則徐三年後甚當先補

肝俞。肝俞在足太陽經金邪之至恐傷木藏故
先補之○舊註曰用圓利鍼以口溫暖先

以手按穴得動氣欲下鍼而呪曰氣從始清帝
符六十左旋蒼城右入黃庭誦之三遍先想青
氣於穴下然後刺之三分得氣而進鍼鍼入五
分動氣至而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令受鍼人
嚥氣次三日可刺肺之所行。手太陰經經渠穴也
所行以寫金氣○舊註曰用圓利鍼於口內溫
令暖先以左手按穴而呪曰太始上真五符帝
君元和氣令司入其神誦之三遍刺可刺畢可
同身寸之三分留一呼動氣至而出鍼刺畢可
靜神七日慎勿大怒怒必真氣却散之。怒復傷
肝故當慎又或在下地甲子乙未失守者即乙柔干即
上庚獨治之亦名失守者即天運孤主之三年

變癘名曰金癘。庚辰年在泉。太陰乙未之化也。於上亦名失守。三年之。其至待時也。詳其地數。後必氣變而為金癘。

之等差亦推其微甚可知遲速爾。癘之至也。其微甚遲速亦

如天諸位乙庚失守刺法同。凡乙庚之年上下失守者刺法皆同

前肝欲平即勿怒。保守肝氣。防金勝也。○假令壬午剛柔

失守。丁壬皆木運也。子午年少陰司天必陽明在泉。以陽明配合木運。則丁卯丁酉為在

泉之化剛柔不正則皆失守矣。上壬未遷正下丁獨然即雖陽

年虧及不同。若上年辛巳司天有餘厥陰不退位則本年壬丁不合木運太虛剛

不正於上柔孤立於下。雖曰陽年虧則不同也。上下失守相招其有期。招合也。得位之日即其相招之期微者遠甚者

差之微甚各有其數也。速數有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陽律太

不同耳。律呂二角失而不和同音有日。角木音

上管陰呂少角。木音下管。壬丁失守則二角不和必上下遷正之日其音乃同也。微甚

如見三年大疫。甲申木疫發也。當刺脾之俞。脾

在足太陽經。木疫之至恐傷土藏。當先補之。○

舊註曰。用圓利鍼。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呪曰。

五精智精。六甲玄靈。帝符元首。太始受真。誦之三遍。先想黃氣於穴下。然後刺之。二分得氣至而次進之。又得動氣次進之。二進各一分。留五呼。即徐徐出鍼。以手捫之。令其人閉息。三遍而

也。次三日。可刺肝之所出也。足厥陰經。大敦穴也。木邪之至。

故當刺此所出以寫木氣。○舊註曰。用圓利鍼。令口中溫暖而刺之。即呪曰。真靈至玄。天道冥然。五神各位。氣守三田。誦之。然後可刺。久刺畢。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動氣至而出其鍼。刺畢。

靜神七日。勿大醉歌樂。其氣復散。又勿飽食。勿

食生物。皆防其傷脾也。欲冷脾實氣無滯飽無久坐食

無太酸無食一切生物。宜甘宜淡。畏木侵脾。故宜保之。如此。

又或地下甲子丁酉失守其位未得中司即氣

不當位下不與壬奉合者亦名失守非名合德

故柔不附剛即地運不合三年變癘。本年丁酉於下則不能上奉壬午亦名失守非合德也。三年之後必氣變而為木癘。其刺法一

如木疫之法。凡諸丁壬之年上下失守其刺法皆同前。○假令戊申。

剛柔失守。戊癸皆火運之年寅申歲必火陽司天厥陰在泉以厥陰而配火運則癸亥為在泉之化戊申之剛在上癸亥之柔在下。一有不正俱失守矣。戊寅癸巳其氣皆同。

癸雖火運陽年不大過也。戊癸雖為火運若剛柔失守即在陽年亦

非大過也。上失其剛柔地獨主其氣不正故有邪干

若上年丁未司天有餘太陰不退位則本年戊申失守於上癸亥獨主於下火運不正水必犯

乏。故有迭移其位。差有淺深。欲至將合音律先邪干。氣有微甚。故差有淺深。若剛柔將合。故音律先同。先同蓋戊申陽律。太徵也。癸亥陰呂。少徵也。其氣和。其如此天運失時。三年之中。火疫至矣。音叶矣。戊癸失守。故變火疫。速在當刺肺之俞。肺俞在庚戌。遲則辛亥當至矣。當先補之。○舊註曰。經。火疫之至。恐傷金藏。故當先補之。○用圓利鍼。令口中溫暖。先以手按穴。乃刺之。呪曰。真邪用搏。氣灌元神。帝符反本。位合其親。誦之三遍。刺之。二分。候氣欲至。想白氣在穴下。次進一分。得氣至。而徐徐出其鍼。以手捫其穴。○按此下當云。次三日。可刺。手厥陰之所流。必脫也。刺畢。靜神七日。勿大悲傷也。悲傷即肺動而

真氣復散也。用鍼補肺。人欲實肺者。要在息氣也。肺主氣。息氣乃可以補肺。又或地卡甲子。癸亥失守者。即柔失守位也。即上失其剛也。即亦名。戊癸不相合德者也。即運與地虛後三年變癘。名曰火癘。又若癸亥在泉。不得遷正。下柔失後之三年。發而為病。名曰火癘。是故立地五年。以明失守。以窮法刺。於是疫之與癘。即是上下剛柔之名也。窮歸一體也。即刺疫法。只有五法。即總其諸位失

守故只歸五行而統之也。

上文五年言天即地在其中矣。雖疫自天

來。癘從地至。若乎有辨。然不過上下剛柔之分耳。其窮歸於病。則一體也。故其刺法亦惟此五者而已。此章以甲丙戊庚壬五陽年為例。陽剛失守。則陰柔可知。故可以五行為言而統之也。○此下有辟療五疫法。見論治類二十。

剛柔失守之義

素問遺篇本病論○四十二

帝曰。余聞天地二甲子。十干十二支。上下經緯。

天地數有迭移。失守其位。可得昭乎。

天地二甲子。子言剛正。

於上則柔合於下。柔正於上則剛合於下。如上甲則下已。上已則下甲。故曰二甲子。凡十干十

一丁支。上下相合。經緯皆然。岐伯曰。失之迭位者。謂雖得歲正。

未得正位之司。即四時不節。即生大疫。

應司天

天。應在泉。而不在泉。是未得正位之司也。四時失其節氣。則大疫必至矣。注玄珠密

語云。陽年三十年。除六年天刑。計有大過二十

四年。

庚子庚午。君火刑金運。庚寅庚申。相火刑金運。戊辰戊戌。寒水刑火運。此陽運之天

刑。共計六年。本非有餘。其外二十四年。則皆陽剛太過之運。除此六年。皆作

太過之用。令不然之旨。今言迭支迭位。皆可作

其不及也。

三十年中。除此六年天刑之外。皆作太過。乃陽運自勝。而無邪傷者也。若

剛柔迭失其位。氣有不正。○假令甲子陽年。土雖屬陽年。亦為不及也。
 運太窒。窒。抑塞也。此下皆重明前章。如癸亥天

數有餘者。年雖交得甲子。厥陰猶尚治天。癸亥年厥陰司夫不退位。則甲子年少。地已遷正。陽明在泉。去歲少陽以作右間也。甲子年在泉。陽明已卯

得位於下。故上年在泉之。即厥陰之地。陽明故少陽退作地之右間矣。
 不相和奉者也。以癸亥年之司夫臨甲子年之在泉。則上癸下巳。不相和合者也。
 癸巳相會。土運太過。虛反受木勝。故非太過也。

也。何以言土運太過。癸巳相會。則甲失其位。雖曰陽土。其氣已虛。土虛則

受木勝。尚何。况黃鍾不應太窒。木既勝而金還太過之有。
 復金既復而少陰如至。即木勝如火而金復微。

黃鍾為太宮之律。陽土運窒。則黃鍾不吐。木乃勝之。木勝必金復。金既復而子年司天少陰忽至。則木反助火克金。其復必微。而甲巳之土皆失守矣。如此則甲巳失守。

後三年化成土疫。晚至丁卯。早至丙寅。土疫至也。甲巳化土。故發為土疫。即後世所謂濕溫之類。自甲子至丙寅。三年首也。至丁卯。三年後也。
 大小善惡。推其天地。詳乎太乙。推其天地。察司夫在泉之

盛衰也。太乙義詳本類前七及三十五。又只如甲子年。如甲至子

而合。應交司而治天。甲與子合則少陰君。即下火。應交司治天也。

已卯未遷正而戊寅少陽未退位者亦甲已下

有合也。甲子年在泉。已卯陽明未遷正者以癸亥年在泉。戊寅少陽不退位也。故令甲

與戊對。子與寅配。而甲已不能合。是已之陰土窒於下。柔失其守矣。即土運非木

過而木乃乘虛而勝土也。金次又行復勝之。即

反邪化也。已土不正於下則亦為木勝。而金復三年之後必化土腐。故云邪化也。

陰陽天地殊異。爾故其大小善惡一如天地之

法旨也。在上則應天。在下則應地。明天地之法旨。則大小善惡之應可知矣。○假

令丙寅陽年太過。如乙丑天數有餘者。雖交得

丙寅太陰尚治天也。乙丑司天。太陰不退位。則本年少陽亦不得遷正。

地已遷正厥陰司地。去歲太陽以作右間。丙寅少陽

雖未司天。辛巳厥陰。巳正在泉。故上年司地庚辰當退位。作右間也。即天太陰而

地厥陰。故地不奉天化也。上乙下辛。非合。乙辛

相會。水運太虛反受土勝。故非太過。丙辛未合。水運虛也。

故土勝之。即太簇之管。太羽不應。土勝而雨化。木復

即風太簇之管羽音陽律也丙運失守故此者太羽不應而雨為之勝風為之復也

丙辛失守其會後二年化成水疫晚至巳巳蚤

至戊辰甚即速微即徐即巳巳也水疫至也

大小善惡推其天地數乃太乙遊宮天地太乙義見前

又只如丙寅年丙至寅且合應交司而治天與丙寅合則少陽相火

應交司而治天即辛巳未得遷正而庚辰太

陽未退位者亦丙辛不合德也辛巳乃本年在泉庚辰乃上年

在泉庚辰不退位則辛巳不遷正有丙無即水

運亦小虛而小勝或有復後三年化癘名曰水

癘其狀如水疫治法如前凡失守者即雖小虛

為癘則甚者可知水疫水癘即後○假令庚辰

陽年太過如巳卯天數有餘者雖交得庚辰年

也陽明猶尚治天陽明乃巳卯年司天若不地

巳遷正太陰司地去歲少陰以作右間庚辰在

也既巳遷正則巳卯之少陰即天陽明而地太

陰也故地不奉天也天陽明巳卯也地太陰乙未也巳乙非合故地不奉

天。乙巳相會。金運太虛。反受火勝。故非太過也。
乙庚不合。而乙巳合。即始洗之管。太商不應。火故金運虛。而火勝之。庚金失守。則太商不應。始洗勝熱化。水復寒刑。之管。乃其律也。金虛則火勝。火勝則水復。故當先熱而後寒。此乙庚失守。其後三年化成金疫也。速至壬午。徐至癸未。金疫至也。大小善惡。推本年天數及太乙也。
本年天數及太乙言所至之年也。又遇其逆則災大。若逢其順則災微。又只如庚辰。如庚至辰。且應交司而治天。當於交司之日而治天矣。即下乙未未

得遷正者。即地甲午。少陰未退位者。且乙庚不合德也。
乙未太陰。乃本年。在泉。甲午少陰。乃上正於上。乙未退。則乙未不正。庚雖庚不合。亦金運之虧也。即下乙未干失剛。亦金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
乙未干失剛。以柔不其正。故金曰小虛。火有小勝。及太陰氣至。則水不得行。故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名曰金癘。其狀如金疫也。治法如前。
金疫亦名殺癘。其治法皆如前章。○假令壬午陽年太過。如辛巳天數有餘者。雖交後壬午年也。厥陰猶尚治天。

辛巳之厥陰當退不退則地已遷正陽明在泉
壬雖陽木亦不能正其運
 去歲丙申少陽以作右間
少陽當退作即天厥陰而地陽明故地不奉天
地之右間也
 者也
以辛巳之天臨壬午
 虛反受金勝故非太過也
辛不退壬不正丁不
守金必勝之
 即蕤賓之管太角不應金行燥勝
亦猶不及也
 火化執復
蕤賓之管太角之律也陽木不正故
蕤賓失音金所以勝火所以復而邪
 甚即速微即徐疫至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
至

天數及太乙
其速其徐總不出三二年之外而太
 又只如壬至午且應交司而治之
壬與午合其
 即下丁酉未得遷正者即地卞丙申少
少陰治
 陽未得退位者見丁壬不合德也
丁酉陽明為
 申少陽乃上年在泉丙申不退則
丁酉不正有壬無丁木德不合也
 即丁柔干失
 剛亦木運小虛也有小勝小復
柔不合剛下不
 故有
 後三年化癘名曰木癘其狀如風疫治法
勝復
 如前
木癘風疫即後
 假令戊申陽年太過如
世風溫之類

丁未天數太過者雖交得戊申年也。太陰猶尚治天。丁未之太陰不退位。戊申雖陽年太過不能正其火運。地已遷正厥陰在泉去歲壬戌太陽已退位作右間。即天丁未。地癸亥故地不奉天化也。戊申年天未正而地已正則上年太陽在泉者已退作地之右間矣。是天仍丁未。地則癸亥。癸不得戊故地不奉天之火化。丁癸相會火運太虛反受水勝故非太過也。戊癸火運必虛故即夷則之管。上太徵不應。夷則之受水之勝。律也。上管屬陽太徵也。下管屬陰少徵也。戊不得正故上之太徵不應。此戊癸失

守其會後三年化疫也。速至庚戌大小善惡推疫至之年。天數及太乙。速在庚戌遠在辛亥。三年內外火氣為疫也。又只如戊申如戊至申且應交司而治天。既合交司之日少。即下癸亥未得遷正者即地下壬陽當治天也。戊太陽未退位者見戊癸未合德也。戊申年當在泉。若上年壬戌不退則癸亥不正。戊癸火運不合其德也。即下癸柔干失剛見火運小虛也有小勝或無復也。火運不足水勝則土復當其復時而厥陰若正則土或無復也。後三年化癘名曰火

癘也。治法如前。

火癘。即後世所謂溫疫熱病之類。其鍼治之法如前章。

之法可寒之泄之。

此言鍼治之外。又當藥治者。如此。火邪為癘。故宜寒之泄之。

由。此觀之。則凡上文五剛化疫。五柔化癘。或鍼或藥。皆宜因氣施治。又在不言可知也。

十二藏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刺。

素問遺篇刺法

論〇四
十三

黃帝問曰。人虛即神遊失守位。使鬼神外干。是

致夭亡。何以全真願聞刺法。

全其真。即保其神。神全則邪不能干也。

岐伯稽首再拜曰。昭乎哉。問謂神移失守。雖

在其體。然不致死。或有邪干。故令天壽。

虛而無邪。未必

致死。若神氣既虛。邪復干之。則天壽矣。

〇只如厥陰失守。天以虛

人氣肝虛。感天重虛。即魂遊於上。

厥陰屬木。在人應肝。人之

肝虛。復感天虛。則肝不藏魂。魂屬陽。故遊散於上。神光不聚。而白尸鬼犯之。令人暴亡也。邪

干厥大氣。身溫猶可刺之。

厥逆也。大氣元氣也。肝木失守。金邪犯之。

若神氣未脫。四肢雖冷。心腹尚溫。口中無涎。舌卵不縮者。尚可刺救。復蘇後放此。刺其

足少陽之所過。

丘墟穴也。肝膽相為表裏。故宜刺之。〇舊註曰。用毫鍼於人近

體。暖鍼至溫。以左手按穴。呪曰。太上元君。常居其左。制之三魂。誦之三遍。次呼三魂名。爽靈。胎

光。幽精。誦之。三遍。次想青龍於穴下。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令親人授氣於口中。腹中鳴。次刺肝之俞。肝俞足太陽經穴。刺此者可治之。所以補肝。○舊註曰。用毫鍼着身溫之。左手按穴。呪曰。太微帝君。元英制魂。真元及本。令人青雲。又呼三魂。各如前。三遍。刺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三呼。復取鍼。至三分。留一呼。徐徐出之。即氣及而復活。○

人病心虛又遇君相二火司夫失守感而三虛

人之心中虛。而遇司夫二火失守。又或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是為三虛。則神光不聚。邪必犯之。遇火不及黑尸鬼犯之。令人暴亡。黑為水色。火勝之。故見可刺手少陽之所過。陽池穴也。手少陽為相火之經。

故宜補之。○舊註曰。用毫鍼於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太乙帝君。泥丸總神。丹無黑氣。來復其真。誦之三遍。想赤鳳於穴下。刺入二分。留七呼。次進一分。留三呼。復退留一呼。徐徐出鍼。手捫其穴。即復刺心俞。足太陽經穴。刺之以補君令復活也。復刺心俞。○舊註曰。用毫鍼着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丹房守靈。五帝上清。陽和布體。來復黃庭。誦之三遍。刺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一呼。次進一分。留一呼。退至二分。○人脾病又遇太陰司夫失守感而三虛。土氣重虛。又或汗虛。則智意。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於人。神失守其位。又遇土不及青尸鬼邪犯之於人。令人暴亡。青尸鬼木邪也。脾可刺足陽明之所

過。衝陽穴也。刺此所以補胃。○舊註曰。用毫鍼。着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常在魂庭。始清太寧。元和布氣。六申及真。誦之三遍。先想黃庭於穴下。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徐退。以手捫之。復刺脾之俞。脾俞在足太陽經。補脾也。○舊註曰。用毫鍼。以手捫之。呪曰。太始乾位。總統坤元。黃庭真氣。來復來全。誦之三遍。刺之三分。留二呼。進至五分。動氣至。徐出鍼。○人肺病。遇陽明司天失守。感而三虛。肺與陽明皆屬金。人虛天虛。又或又遇金不汗出於肺。是為三虛。而火邪犯之。又遇金不及。有赤尸鬼于人。令人暴亡。赤尸鬼。火邪也。金可刺手陽明之所過。合谷穴也。肺與大腸為表裏。故當刺此以補金。○舊

註曰。用毫鍼。着人身溫暖。先以手按穴。呪曰。青氣真全。帝符日元。七魄歸右。今復本由。誦之三遍。想百氣於穴下。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至五分。留三呼。復退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可復刺肺俞。肺俞在足太陽經。用鍼以補復活也。○舊註曰。用毫鍼。着體溫暖。先以手按穴。呪曰。左元真人。六合氣賓。天符帝力。來入其司。誦之三遍。鍼入一分半。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人腎病。又遇太陽司天失守。感而三虛。人之水藏。天之水氣。既皆不足。神失守。土邪必相犯也。又遇水運不及之年。有黃尸鬼于犯人正氣。吸人神魂。致暴亡。黃為土色。水藏神

散蕩若為所吸多致暴亡若四肢厥冷氣脫但得心腹微溫眼色不易唇口及舌不變口中無涎尚可刺足太陽之所過

此以補水藏○舊註曰用毫鍼着人身溫暖以手按穴呪曰元陽育嬰五老及真泥丸玄華補精長存想黑氣於穴下刺入一分半留三呼復

刺腎俞在足太陽經用鍼補之○舊註曰用毫

靈貞元內守持人始清誦之三遍刺之二分留三呼次又進至五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以手捫之

○黃帝問曰十二藏之相使神失位使神彩之不圓恐邪干犯治之可刺願聞其要各有其

神相通運用故曰相使一有失位則神光虧缺是謂不圓邪因得而犯之刺治之法如後

伯稽首再拜曰悉乎哉問至理道真宗此非聖

帝焉究斯源是謂氣神合道契符上天天地之道氣與

神耳人生之道亦惟此也故曰契符上天心者君主之官神明出焉

心為一身之主萬幾之舍故神明出焉若情慾傷心最為五勞之首心傷則神不守舍損抑元

陽天入長命莫此為甚而實人所不知澄心則養神抱元守一之道端從此始○此下十二藏

相使及君主神明等可刺手少陰之源神門穴

義詳藏象類第一章可刺手少陰之源神門穴

鍼口中溫之刺三分留三呼次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凡刺各經之源者皆所

以補之也。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肺藏氣主行營衛故

後準此。治節由之。若形寒飲冷悲憂過度則肺氣受傷神失守位。可刺手太陰之源。

太淵穴也。用長鍼口中溫之。以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動氣至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肝

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氣強而勇故號將軍性多變動故主謀慮若志

怒氣逆上而不下。可刺足厥陰之源。太衝穴也。則肝神受傷也。

口中先溫以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次進二分。留二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膽者

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膽氣剛果故官為中正而

必傷神光散失。病為惶懼膈噎等證。可刺足少陽之源。丘墟穴也。用長鍼溫

於口內先以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進至五分。留二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膻中

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膻中者心包絡所居相

君主。故喜樂出焉。若五情不節皆能傷之。令人失志恍惚神光不聚則邪犯之。可刺心

包絡所流。勞官穴也。用長鍼於口中溫之。先以

鍼以手捫其穴。脾為諫議之官。知周出焉。脾藏意神志

之。故為諫議之官。慮周萬事皆由乎意。故智周

出焉。若意有所着思有所傷勞倦過度則脾神

散失。可刺脾之源。太白穴也。用長鍼口中溫之。

矣。五呼。進至三分。留五呼。胃為倉廩之官。五味出

徐徐出鍼以手捫之。

焉飢飽失宜飲食無度可刺胃之源衝陽穴也

偏於嗜好其神乃傷口中溫之先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大腸者

三呼進一分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傳道之官變化出焉食物至此變化其形而出

閉結則腸胃壅滯泄利則門戶不要傳道失守可刺大腸之源合谷穴也

三焦元氣之所關也中溫之刺入三分留二呼進小腸者受盛之官

至一分留一呼徐徐出之化物出焉受盛水穀而分清濁故曰化物出焉可

刺小腸之源腕骨穴也用長鍼口中溫鍼先以

左手按穴刺三分留三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色慾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恐懼

以手捫其穴

強力入水皆能傷腎腎傷則作強伎巧神失其職矣刺其腎之源太谿穴

也用長鍼於口中先溫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一呼進一分留一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

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決瀆者水道流通之

其道百川歸之以入於海故曰四瀆人之三焦

在上主納在中主運在下主出若出納運行不

得其正則三焦失守神氣刺三焦之源陽池穴

不聚邪乘虛而犯之矣者州都之官精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膀胱為

三焦之下澤津液所聚故曰州都然賴下焦之氣施化而通若其不約而遺不利而癯皆氣海之失職

也刺膀胱之源

京骨穴也。用長鍼先溫於口中。以左手按穴。刺入三分。留三呼。

進二分。留三呼。徐徐出鍼。以手捫其穴。

凡此十二官者不得相失

也。不相失者謂之相使。失則神氣散亂有邪。是干犯災害至矣。宜用刺法以全其真也。

故刺法有全神養真之旨亦法有修真之道非

治疾也故要修養和神也

此言鍼法有如此之妙。其要在修養和神。

而道貴常存補神固根精氣不散神守不分

常存者貴其不衰也。不衰之道在補神以固根。欲全其神在精氣不散。則神守不分矣。然

即神守而雖不去亦全真

言神守者豈惟神不去正所以全真也。

人神不守非達至真

至真之道要在守神。不知守神非達道也。至真

之要在乎天玄

玄者水之色。天玄者天一之神。義以至真之要在精也。

守天息復入本元命曰歸宗

天息者鼻息通乎天也。守息則氣存。

氣存則神存。故曰神守天息。以上三節首言神。次言精。此言氣。夫人始生先成精。精其本也。兒在母腹先通胎息。氣其元也。既寶其精又養其氣。復其本返其元矣。精氣充而神自全。謂之內。三丁寶二者合一。即全真之道也。故曰歸宗。○前有存三守一。愚按在四十一。

神失守位邪鬼外干之義

素問遺篇本病論○四十四

黃帝曰人氣不足天氣如虛人神失守神光不

聚邪鬼于人致有天亡可得聞乎

神光神明也人氣與天氣

皆失守則陽神不聚陰鬼干人致死之兆也

岐伯曰人之五藏一藏

不足又會天虛感邪之至也

人有不足之藏與天虛之氣相會者

其邪至甚如肝遇木虛心遇火虛之類也

○人憂愁思慮即傷心又

或遇少陰司夫天數不及太陰作接間至即謂

天虛也此即人氣天氣同虛也

少陰司夫之年太陰尚在左間

若少陰不足則太陰作接者未當至而

至矣此以君火之虛與人

心氣同虛也又遇驚而奪精汗出於心有其精如本神篇曰五藏主

藏精者也不可傷傷則失守而陰虛即此之義

因而三虛神明失守

有

憂愁之傷又有少陰不及再遇驚而奪精三虛相會神明失守矣

心為君主之

官神明出焉神失守位即神遊上丹田在帝太

乙帝君泥丸君下

人之腦為髓海是謂上丹田太乙帝君所居亦曰泥丸君

總衆神者也心之神明失守其位則浮遊於此

神既失守神光不聚却

遇火不及之歲有黑尸鬼見之令人暴亡

心屬

神失守神明衰也又遇火運不及故見水色之鬼非但癸年即戊年失守亦然司夫二火不及

亦然尸鬼者魄之陰氣陽脫陰孤其人必死故尸鬼見也

○人飲食勞倦即

傷脾。又或遇太陰司天。天數不及。即少陽作接
 間至。即謂之虛也。此即人氣虛而天氣虛也。太陰
司天之年。少陽尚為天之左間。若太陰不足。則
接者。先至。而少陽得政。脾氣既傷。又遇太陰失
守。是重 又遇飲食飽甚。汗出於胃。醉飽行房。汗
 虛也。衛氣不固。則五藏汗泄於外。邪 因而三
 出於脾。得乘而犯之。故致人神失守也。 因而三
 虛。脾神失守。既傷於脾。次遇天虛。 脾為諫議之
 官。智周出焉。神既失守。神光失位而不聚也。脾
失守。意 却遇土不及之年。或巳年。或甲年失守。神
智亂也。

或太陰天虛。青尸鬼見之。令人卒亡。土運不及
而用亦有乏。又或太陰司天。失 ○人久坐濕地
守其位。故木邪鬼見。令人卒亡。 強力入水。即傷腎。腎為作強之官。伎巧出焉。因
 而三虛。腎神失守。神志失位。神光不聚。諸藏皆
間至。及汗出之由。惟此不言。必脫失也。太陽寒
水司天之年。厥陰尚為左間。若太陽不定。則厥
陰作。接間至此。天虛也。經脈別論云。持重遠行。
汗出於腎。兼之坐濕入水。腎氣必傷。是為三虛
腎神不守。則 却遇水不及之年。或辛。不會符。或
精衰志失也。 丙年失守。或太陽司天。虛有黃尸鬼至。見之。令

入暴亡水不及者土邪犯之故人或恚怒氣

逆上而不下即傷肝也又遇厥陰司夫天數不

及即少陰作接間至是謂天虛也此謂天虛人

虛也厥陰司天之年少陰當為左間若厥陰不

足則少陰預至肝氣既傷厥陰又虛天人

俱不又遇疾走恐懼汗出於肝天虛人虛又汗

虛肝為將軍之官謀慮出焉神位失守神光不

聚肝藏魂失守則又遇木不及年或丁年不符

或壬年失守或厥陰司天虛也有白尸鬼見之

令人暴亡也白尸鬼見之已上五失守者天虛而

人虛也神遊失守其位即有五尸鬼于人令人

暴亡也謂之曰尸厥尸鬼于人則厥逆而死故

未離於身尚不即死若脈絕身冷口中涎塞舌

短卵縮則無及矣否則速救可甦也以上五

藏失守獨缺金虛傷肺赤尸鬼一證必脫簡也

惟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言五藏之傷俱全但與

此稍有不同人犯五神易位即神光不圓也非

但尸鬼即一切邪犯者皆是神失守位故也神

即陽明之氣凡陽氣不足則陰邪犯之二十難

日脫陽者見鬼即神失守位之義○愚按此

類經二十八卷

篇所言五鬼干人其義最詳蓋天地間萬物萬殊莫非五行之化人之藏氣鬼之干人亦惟此耳故五鬼為邪各因所勝此相制之理出乎當然者也然以余所驗則有如心神失守火自為邪者多見赤鬼肺金不足氣虛茫然者多見白鬼腎陰虧損目光昏暗者多見黑鬼肝木亡陽者多見青鬼脾濕為祟者多見黃鬼是皆不待勝制而本藏之邪自見也至如山野之間幽隱之處鬼魅情形誠有不測若明本篇之義則雖千態萬狀只此五行包羅盡之治之以勝將安遁哉然鬼本無形乃能形見既覺其無中之有獨不能覺其有中之無乎反之明在正心以壯氣虛明以定神神定彼將自滅矣天命所在彼亦焉能以非禍加人哉此全神却鬼之道也古德云山鬼之伎倆有限老僧之不見不聞無窮斯言至矣○論治類十六章有按當考此

謂得守者生失守者死

得守則神全失守則神散神全則靈明圓聚故

生神散則魂得神者昌失神者亡盛則神全陰魄分離故死鬼見陰陽合氣命之曰人其生在陽其死在陰故曰得神者昌得神者昌失神者亡失其陽也明陰陽聚散之道則鬼神之妙固不難知而得失之柄還由於我古云人定勝天本非虛語觀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不於斯言益信乎

類經二十八卷

遺集

類經二十八卷終

